

灵环建[2025]11号

## 关于安徽雀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雀蜂 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雀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雀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雀蜂保健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雀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雀蜂保健食品生产项目位于灵璧县经济开发区钓台路1号，投资20000万元，占地总面积28570m<sup>2</sup>，设置饮品果冻生产线和粉剂生产线，购置滚筒清洗机、板带提升机、震动布料机、粉碎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6200万盒雀蜂益生元西梅饮、320万盒雀蜂羽衣甘蓝粉、715万盒雀蜂益

生元西梅果汁、33万盒雀巢大麦若叶青汁、17万盒雀巢豆浆粉、715万盒雀巢玉油柑低聚肽复合果泥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2303-341323-04-01-477138。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全面落实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和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过的生产废水一同进入灵璧县北部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清洗用水、产品用水,经过自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级沉淀)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璧县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上料机投料口设

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池采用地埋式，且污水处理各个池体均加盖密闭，通过周围种植绿化树木，恶臭气体经自然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及降噪设备，加强润滑，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转。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

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3月26日

---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

发